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债务人”），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仕提供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428.74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

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5年4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西区11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微小卫星科研试验（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27,023.35万元，负债总额115,990.32万元，净资产11,033.0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6,845.35万元，净利润482.02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49,970.38万元，负债总额139,134万元，净资产10,836.3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751.38万元，净利润-196.65万元。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年。

（四）担保金额：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运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 97,428.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